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百鷹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皓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百佑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萬1,168元，應繳裁判費為4萬4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詹立瑜